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防疫計畫

-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為防範舉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二級強化警戒措施，特訂定本防疫計畫。
- 二、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三、參加對象：預估達 200 人（含工作人員）。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
- 五、活動地點：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 六、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
 - （一）活動舉辦前宣導：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
 - 2、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3、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建議避免參加。
 - 4、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活動。
 - 5、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
 - （二）活動舉辦期間：
 - 1、採實聯制登記入場，活動中心入口處噴酒精等消毒液消毒，參加人員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
 - 2、於活動中心入口處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活動會場。

- 3、 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若無法保持距離則雙方須正確配戴口罩。
- 4、 活動時間遇到用餐時，規劃在空間較寬敞之場所，並以提供「餐盒」(便當)為原則，進食時避免近距離交談。
- 5、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 6、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七、 本防疫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